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150 万元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杭州滨江普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在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 9,990 万元与管理公司合作设立杭州滨江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006 号公告《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